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81,169,863.7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31,169,863.74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本期投入金额	27,051,057.27
减：手续费支出	2,710.11
加：利息收入	1,458,922.16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55,575,018.52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55,575,018.52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557.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5,557.5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155,07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18,145,506.7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93,380,58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31,631,830.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1,765,969.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96,057.42
合计			155,575,018.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10,0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联证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	4%
合计			1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0月27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3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闻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38,000万元。包括新建6,000平方米厂房，改造原有车间42,000平方米，购置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高精度纵剪生产线等19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2万吨、车用铝材2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2万吨。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实施方式	新建、改建	新建
涉及面积	48,000平方米	82,000平方米

3、变更原因：

（1）改造原有厂区将涉及拆除、改建、停产等方面，成本较高，新建可以

避免改造厂房对现有生产线的影响，减少产能损失等影响；

(2) 在厂区规划及布局方面新建厂区更为优化；

(3) 厂房面积增加使得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有所提升，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4) 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2,800 万元。建设内容及目标为：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漆膜冲击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不同复合铝材进行试验研发新材料和对本公司及外来材料进行检测。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钟陵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涉及面积	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变更原因：

A.增加科研场地有利于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保障企业工艺技术的提高；

B.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技术方面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三：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项目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集管理、制造、物流、营销与决策分析于一体，实现各应用系统间的无缝集成和协同应用。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陵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3、变更原因：

新的生产基地内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为现代化生产创造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 预计完成时间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2、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

3、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是	38,000	38,000	2,679.07	20,566.36	54.12	2022年12月	-	-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是	2,800	2,800				2022年12月	-	-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	是	1,200	1,200	26.04	138.23	11.52	2022年12月	-	-	否

建设项目										
合计	—	42,000	42,000	2,705.11	20,704.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所述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